

《四川省平武县石坎矿区张家山锰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川矿评开〔2025〕12号

2025年3月25日

申 请 单 位：四川省平武锰业(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

方案主编人员：高庆伟 刘 泉 马 麟 姜 涛

周琪琪 李 露

评审专家组

组长：辜志强

成员：朱 飞 王 琳

评 审 方 式：会 审

评 审 时 间：2025年2月17日

评审会议地点：成都市

为办理采矿权新立，四川省平武锰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四川省平武县石坎矿区张家山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了审查，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专家组复核，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矿区概况

张家山锰矿位于四川省平武县城 112° 方向、平距约 42km 的南坝镇。矿区内有简易公路与国道 G543 连接，距南坝镇约 22km，距平武县城约 68km，距江油火车站约 85km，交通较方便。

四川省平武锰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申请在先方式取得四川省平武县石坎水观锰矿预查探矿权，经多次延续，现探矿权名称为四川省平武县石坎水观锰矿详查，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勘查许可证号为 T5107002008052010007614，勘查矿种为锰矿，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勘查面积 24.4973km²，探矿权范围由 24 个拐点圈闭。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东经	北纬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04°51'31.281"	32°17'30.357"	13	104°58'31.283"	32°15'45.353"
2	104°53'31.260"	32°17'30.360"	14	104°56'16.282"	32°15'45.354"
3	104°53'31.281"	32°17'03.560"	15	104°56'16.281"	32°15'03.540"
4	104°55'31.282"	32°17'03.550"	16	104°55'53.597"	32°15'03.570"
5	104°55'31.282"	32°16'15.355"	17	104°55'53.585"	32°15'15.364"

6	104°54'16.281"	32°16'15.355"	18	104°55'24.933"	32°15'15.348"
7	104°54'16.280"	32°15'30.355"	19	104°55'24.945"	32°15'03.600"
8	104°55'46.281"	32°15'30.354"	20	104°53'46.280"	32°15'03.550"
9	104°55'46.282"	32°16'15.355"	21	104°53'46.280"	32°15'45.355"
10	104°57'46.283"	32°16'15.354"	22	104°52'46.280"	32°15'45.356"
11	104°57'46.283"	32°17'30.354"	23	104°52'46.280"	32°16'15.356"
12	104°58'31.284"	32°17'30.354"	24	104°51'31.280"	32°16'15.357"

二、资源利用合理性审查

依据评审备案的《四川省平武县石硐矿区张家山锰矿详查报告》（川评审〔2014〕010号、川国土资储备字〔2014〕015号），截至2014年1月1日，探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锰矿资源量矿石量119.0万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92.6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6.4万吨。

探矿权范围内查明资源量均为保有资源量，本次设计利用资源量77.71万吨，资源利用合理。

三、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性审查

依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批复的《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川采矿区审字〔2015〕0003号）（以下简称《划矿批复》）和《关于延长雅安市汉源县铁厂沟铅锌矿等七矿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的复函》（川国土资函〔2018〕336号），拟申请采矿权范围位于探矿权范围内，由23个拐点分4个区块圈闭，面积3.29km²，开采标高+1585m~+980m，拟申请采矿权范围合理。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面积 (km ²)	开采标高 (m)
	X (m)	Y (m)		
1	3573876.19	35 489048.04	1-10 点圈闭 面积 1.65km ²	+1452m~+980m
2	3572734.18	35 488739.04		
3	3572569.18	35 489548.07		
4	3571855.18	35 489488.05		
5	3571857.18	35 489080.04		
6	3572358.18	35 489101.04		
7	3572708.18	35 488148.04		
8	3571917.17	35 488034.04		
9	3571979.17	35 487590.04		
10	3572729.18	35 487487.03		
11	3572449.18	35 490436.05	11-15 点圈闭 面积 1.43km ²	+1585m~+1302m
12	3571903.18	35 490986.06		
13	3571110.17	35 490952.06		
14	3571061.17	35 490101.05		
15	3571356.17	35 489272.05		
16	3574114.20	35 497430.09	16-19 点圈闭 面积 0.15km ²	+1552m~+1440m
17	3573894.20	35 497419.09		
18	3573782.20	35 496510.09		
19	3573900.20	35 496510.09		
20	3571868.18	35 495479.08	20-23 点圈闭 面积 0.05km ²	+1501m~+1334m
21	3571806.18	35 495470.08		
22	3571744.18	35 494734.08		
23	3571812.18	35 494712.08		
矿区面积: 3.29km ² ; 开采标高: +1585m~+980m				

四、开采方案合理性审查

矿山开采矿种为锰矿。根据矿区地形条件、矿体赋存条件，综合考虑矿山开采的经济性、安全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矿山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顺序采用自上而下，后退式开采。

采矿方法为全面嗣后充填采矿法，开拓运输方式为平硐开拓无轨运输。《方案》设计且承诺的开采回采率为 88%，高于《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3 部分：铁、锰、铬、钒、钛》（DZ/T 0462.3-2023）一般指标要求。开采方式与采矿方法合理可行。

五、矿山建设规模合理性审查

依据《划矿批复》确定拟建设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经计算服务年限为 15.5 年（不含基建期），矿山拟建设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合理。

六、综合利用合理性审查

矿山产品方案为锰矿石原矿，无其他共伴生矿产。原矿销售至下游的电解锰厂，《方案》不涉及选矿内容。

七、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1.《方案》受诸多因素影响，当影响因素发生变化后，应及时调整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执行。

2.矿山生产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矿山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按照各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3.《方案》暂未对三、四采区资源量设计利用，主要原因为资源量较少，作为独立生产系统时且不满足最低服务年限。同时，三、四采区相距最近的二采区支线距离分别为 3.8km、5.9km，坑

道连接工程量太大，且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故暂不进行设计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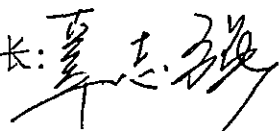
八、审查结论

《方案》编制内容和质量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三率”指标要求。

同意通过审查。

附件：《四川省平武县石坎矿区张家山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专家组长：



2025年3月25日

附件:

《四川省平武县石坎矿区张家山锰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评审专家组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签名
组长	辜志强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	采矿工程	教高	辜志强
成员	王琳	四川省明信集团矿业公司	采矿工程	副高	王琳
	朱飞	四川省冶金地质勘察院	采矿工程	副高	朱飞